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须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非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或授权，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用途或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亦适用本制度。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三) 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持续监管指引 3 号》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

第十四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并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及审批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投资计划；

(四)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

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持续监管指引 3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经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应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冲突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